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公司”或“发行人”）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尚荣医疗《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尽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3号）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含税金额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金额2,65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2,347,000.00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的募投项目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合计		90,576.00	75,000.00

注：（1）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234.70 万元；（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所生产高端医疗耗材包括一次性使用手术包产品（其中包含一次性吻合器系列产品、医用水胶体敷料系列产品、医用无纺布产品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121 号），以募集资金 14,684.3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置换完毕。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	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39,289.76	36,482.61
合计		90,576.00	75,000.00	73,234.70	39,289.76	36,482.61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高端医疗耗材产业化项目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9,289.7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6,482.61 万元（其中利息为 2,379.17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58.5 万元）。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将上述范围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将上述范围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将上述范围内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一）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使用期间银行贷款利率（一年期贷款利率 3.6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人民币 365 万元财务费用。

（三）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使用期限内，若募投项目因实际发展需要，实施进度超出目前的预计，或后续项目投建条件成熟，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此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3、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

4、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洁泉

袁科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